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提呈本公司證券作銷售之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利率為3.50之200,000,000美元有擔保票據(「新增票據」)
(與於利率為3.50之400,000,000美元有擔保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股份代號：40408)

由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
(香港)

中銀國際

招銀國際

星展銀行
有限公司

荷蘭安智
銀行

三菱日聯
證券

瑞銀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申請，以批准新增票據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有關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所定義)發行債務證券之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新增票據之上市及買賣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鄧仁杰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CMHI Finance (BVI) Co., Ltd*董事為孫力干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